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5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2 人。

中兴华 2024 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03,338.1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2,989.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2,048.30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70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97.76 万元。

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行业，中兴华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1 次。中兴华 4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4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纪律处分 2 人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宇先生，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风范股份（601700.SH）、国信股份（002608.SZ）、吉鑫科技（601218.SH）、赛福天（603028.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松先生，201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来为风范股份（601700.SH）、江苏有线（600959.SH）、吉鑫科技（601218.SH）、苏能股份（600925.SH）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克亮先生，2009 年取得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几年复核过恒瑞医药（600276.SH）、江苏有线（600959.SH）、悦达投资（600805.SH）、苏能股份（600805.SH）、协鑫集成（002506.SZ）、欧圣电气（301187.SZ）、磁谷科技（688448.SH）、华西股份（000936.SZ）等上市公司，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宇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松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克亮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

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中兴华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合计 326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2025 年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4 年保持一致，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总额。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对中兴华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

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总额。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